

## 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洛宁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全称):洛阳坤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宁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洛宁县文物布展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洛宁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洛宁县文物布展项目

工程地点:洛宁县永宁湖县老年活动中心二楼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5月15日。

竣工日期:2026年10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合同签订后,壹周内开工。

### 三、质量、安全及环保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文明施工目标达到县级文明工地;扬尘防治做到施工工地“七个100%、八个必须”。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陆仟元整(¥1756000.00)

2.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及比例: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需要垫付资金施工,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并开工,按照进度计量付款,施工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40%后付合同金额30%

，项目竣工后质量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经有关部门审计后，拨付至项目审计报告金额的97%，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到期后付清3%保证金。

## 五、项目经理

1. 承包人项目经理：苏超杰。（项目经理按要求驻场）

2. 除不可抗力或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其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和经验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

## 六、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按磋商文件要求免收履约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乙方出具书面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 七、工程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条款

1. 缺陷责任期：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3. 质量保修责任：(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必须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人前往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或返修费用，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2)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乙方自主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

1.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乙方对整个项

目安全负主体责任，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对整个项目的施工安全负总责，应独立承担因其施工组织、管理、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甲方或监理单位的管理、检查和监督行为，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安全责任。

2. 乙方在施工前需要到施工现场踏勘，确认施工条件并对原有设施采取成品保护。

3.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乙方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 九、质量与检验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乙方在项目交付前，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在确保安全、质量达标的情况下，方可交付。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4.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监理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工程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 工程监理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工程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十、工程变更

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a. 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作为变更依据，通知设计、监理和承包人，变更须经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b. 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工程变更意见，经发包人、设计和监理签署确认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生效；c. 因设计不完善、失误引起的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签发设计变更单后生效；d. 监理工程师指令错误造成的变更。

2.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a. 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特征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单价计算。b. 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结算。

## 十一、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乙方须按照甲方建设项目资料清单的要求，收集整理涉及项目建设的施工图、竣工图等完整资料文件套数和电子文档。

## 十二、违约、索赔和争议

甲方违约：

(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建、缓建的，甲方应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合理窝工损失。

(2)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组织竣工验收或拖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保管费用及其他合理损失。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工期延误：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质量不合格：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乙方负责返工修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有权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3) 拖欠农民工工资：因乙方原因迟延支付或未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引发围堵、上访、讨薪等群体性事件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代付，并可视情况将该款项支付给项目所在地劳动监察部门。

(4) 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乙方将本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其已完成的违法转包/分包部分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保修期违约：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履行缺陷责任期或质量保修责任的，除应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外，每逾期维修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3. 通用规则：

(1) 依据本条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均有权直接从任一节点应付的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

(2)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低于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减少损失而支出的费用、为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等）的，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3)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后，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的义务。

#### 4. 争议解决：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其他

1.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优先保障工人工资支付，承诺不出现因工人工资未支付到位而引起的矛盾纠纷事件。因乙方接到甲方付款后未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利追回所付工程款，并代为支付，甲方代乙方所支付的款项将从乙方剩余未支付的工程款当中扣除。

2. 本承揽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予以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00678081211T



地 址：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369号

A-3幢1单元1-1209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71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光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张克阳

电 话：

电 话：18937939092

传 真：

传 真：0379-6068685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lykhjz@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洛阳丽新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01570114050201466

签订日期：2026年 5 月 11 日